

#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数智检测实验室设备设施 采购项目（GXZC2026-J1-000620-GXJT）质疑函的回复

质 疑 人：南宁三字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壮锦大道 39 号绿港国际中心 B2 栋 502.503

法定代表人：王成

委托代理人：王成 电话：182\*\*\*\*0585

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到贵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针对数智检测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GXZC2026-J1-000620-GXJT）项目采购文件的质疑函。经核查，贵司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7 日，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的规定，贵司递交质疑函的时间已超出上述规定的时限，我司可依法对本次逾期质疑不予受理，但我公司与采购人商定后，本着解决争议、消除质疑的原则，仍针对贵司提出的全部质疑事项逐一核查，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设备第 5 项，水泥胶砂搅拌机所有转速参数为旧标准，已作废（详见附件标准 JC/T 681-2022）；第 7 项，水泥胶砂振实台参数第 3. 部分振动部分重量 kg：20±0.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JC/T 682-2022）水泥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标准：技术要求第 5.3 台盘总质量（包括摆动臂、模套和锁紧机构）为 13.75±0.25kg，并将实测数据标识在台盘的侧面（详见附件）；为依据：存在中标单位存在虚假应标；或者采购单位在采购之前未考察清设备参数，存在不平等因数。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第 2 点，应按

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条款。

**质疑事项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的规定，贵司所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681-2022、JC/T 682-2022”属于行业标准，为非强制性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人可以直接引用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推荐性标准制定采购需求，也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自身要求。

综上，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